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公司董事会对聘任陶家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认真核查了陶家晋先生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，认为陶家晋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其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。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 鹰

姚小民

赵保东

2020 年 5 月 22 日